

公司代码：605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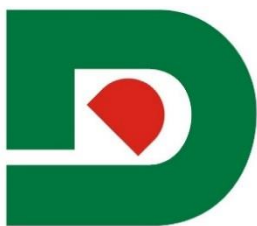
债券代码：111015

公司简称：东亚药业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东亚药业**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亚药业	6051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剑波	贾晓丹
电话	0576-89185661	0576-8918566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
电子信箱	dyzqb@eapharm.net	dyzqb@eapharm.net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7,245,996.35	3,343,345,301.82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6,872,969.08	2,015,273,151.75	-0.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8,226,520.15	674,178,169.83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73,045.75	54,611,015.69	-4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33,222.89	50,961,388.69	-4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52,893.57	-93,732,743.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2.92	减少1.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8	-3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8	-54.17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池正明	境内自然人	41.06	47,116,769	0	无	0
池骋	境内自然人	6.79	7,786,875	0	无	0
沈立刚	境内自然人	3.50	4,011,128	0	无	0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2,500,000	0	无	0
陈东辉	境内自然人	1.09	1,250,000	0	无	0
夏道敏	境内自然人	0.96	1,102,938	0	无	0
程晓华	境内自然人	0.94	1,083,000	0	无	0
陆永康	境内自然人	0.64	739,000	0	无	0
张霁	境内自然人	0.64	735,313	0	无	0
王玮	境内自然人	0.64	735,31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1.6769 万股，占公司 41.06% 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6875 万股，占公司 6.79% 的股份，				

	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瑞康投资 33.5295%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 8.96%的表决权份额。池正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池骋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父子二人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